內 政 統 計 通 報

九十六年第十二週

內政部統計處

96年3月22日

95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成果統計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之社會福利服務志工隊，截至 95 年底計有 1,564 隊，較 94 年底增加 16.9%，隊員有 101,605 人，較 94 年底增加 29.4%。其中女性約占七成，仍遠高於男性；年齡別以 30-49 歲者占 37.9%最多；職業以家庭管理占 29.6%最多；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者占 37.5%最多。

◎ 95 年社會福利服務志工總計服務 1,183 萬人次，856.5 萬小時，分別較 94 年增加 27.5%及 27.2%；平均每一志工每週服務 2.2 次及 1.6 小時，與 94 年相當。

◎ 95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會福利服務志工人數以臺北市 12,943 人最多；平均每萬人口參與志願服務之人數以臺東縣 210.0 人最高；志工全年服務時數以臺北縣 123.4 萬小時最多。

志願服務法於90年公布實施，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均依本法擬訂相關措施，建立志願服務制度。國內志願服務工作業務範圍遍及各部會業務領域，如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等等。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內政部核頒之「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組成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隊，服務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老人、婦女、少年、兒童福利服務及諮商輔導服務、家庭福利服務、社區福利服務、綜合福利服務等。截至95年底止計有1,564隊，隊員計有101,605人，分別較94年底增加226隊、23,077人，或增16.89%及29.39%。

一、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隊員之組成：

(一)按性別分：男性31,251人占全部隊員30.76%，女性70,354人占69.24%。與94年底比較，男性增加27.25%，女性增加30.36%。

(二)按年齡分：以30~49歲者38,526人占全部隊員37.92%最多，50~64歲者30,784人占30.30%居次，18~29歲者17,032人占16.76%居第三。與94年底比較，增加人數以30~49歲者增加8,229人最多，50-64歲者增加7,725人次之；增加率以65歲以上成長38.23%最高。

(三)按職業分：以家庭管理30,047人占全部隊員29.57%最多，工商界人士26,352人占25.94%居次，學生14,603人占14.37%居第三。與94年底比較，則以家庭主婦增加7,814人最多，工商界人士增加5,663人次之。

(四)按教育程度分：以高中(職)程度者38,152人占37.55%最多，大專程度者31,898人占31.39%居次，國中以下程度者28,112人占27.67%居第三。

二、社會福利志工志願服務工作成果：95年全年社會服務志工總計服務1,183萬人次，較94年增加27.53%；服務總時數為856.5萬小時，較94年增加27.24%；平均每位志工每週服務2.2次，每週貢獻1.6小時，與94年相當。貢獻總時數按服務項目分，以綜合福利服務占30.90%最多，其次為老人福利服務占26.63%，再次為社區福利服務占10.60%。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之社會福利服務志工及服務成果，茲比較如下：

(一)志工人數：以臺北市12,943人最多，臺北縣11,499人次之，屏東縣7,917人居第三。

(二)志工參與率：以每萬人口之志工人數觀察，臺東縣210.00人最高，花蓮縣106.98人次之，屏東縣88.60人居第三。

(三)志工全年服務時數：以臺北縣123.4萬小時最多，高雄縣87.1萬小時居次，臺北市65.0萬小時居第三。

表一、95年底社會福利服務志工人數按特性統計

性別	1. 志工人數按年齡分（人）						
	合計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計	**101,605**	**439**	**5,083**	**17,032**	**38,526**	**30,784**	**9,741**
男	31,251	163	2,257	6,117	10,678	8,334	3,702
女	70,354	276	2,826	10,915	27,848	22,450	6,039
性別	2. 志工人數按職業分（人）						
	合計	工商界人士	公教員工	退休人員	家庭管理	學生	其他
計	**101,605**	**26,352**	**8,812**	**10,047**	**30,047**	**14,603**	**11,744**
男	31,251	11,715	3,806	4,707	745	5,777	4,501
女	70,354	14,637	5,006	5,340	29,302	8,826	7,243
性別	3. 志工人數按教育程度分（人）						
	合計	研究所	大專	高中（職）	國中及以下		
計	**101,605**	**3,443**	**31,898**	**38,152**	**28,112**		
男	31,251	1,539	10,503	11,886	7,323		
女	70,354	1,904	21,395	26,266	20,78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表二、95年縣市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志工隊統計

縣市別	志工隊數(年底數)(隊)	志工人數(年底數)(人)			全年志工服務時數(小時)	每萬人口志工人數(年底數)(人)
		計	男	女		
總計	**1,564**	**101,605**	**31,251**	**70,354**	**8,565,222**	**44.41**
臺北縣	137	11,499	2,688	8,811	1,233,569	30.52
宜蘭縣	75	3,852	1,780	2,072	269,939	83.66
桃園縣	103	6,213	1,924	4,289	568,488	32.51
新竹縣	28	1,370	521	849	96,969	28.09
苗栗縣	44	2,775	1,312	1,463	160,426	49.55
臺中縣	43	2,268	583	1,685	229,920	14.69
彰化縣	35	2,844	1,161	1,683	418,650	21.63
南投縣	79	3,408	1,080	2,328	188,188	63.68
雲林縣	51	3,773	1,683	2,090	426,628	51.79
嘉義縣	73	2,869	1,154	1,715	304,855	51.80
臺南縣	35	1,664	526	1,138	207,536	15.04
高雄縣	133	7,482	2,356	5,126	871,305	60.07
屏東縣	48	7,917	1,641	6,276	203,799	88.60
臺東縣	82	4,955	1,893	3,062	83,996	210.00
花蓮縣	72	3,694	1,133	2,561	534,914	106.98
澎湖縣	12	527	116	411	75,179	57.42
基隆市	27	1,553	396	1,157	163,849	39.76
新竹市	48	1,460	378	1,082	106,356	36.98
臺中市	81	4,885	1,340	3,545	354,435	46.77
嘉義市	24	1,319	510	809	159,962	48.43
臺南市	96	5,094	1,536	3,558	648,065	67.02
臺北市	127	12,943	3,443	9,500	650,360	49.17
高雄市	86	6,591	1,866	4,725	587,194	43.51
金門縣	24	614	219	395	20,640	80.27
連江縣	1	36	12	24	-	36.7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